

行政法人及其人員執行具公權力業務時，涉及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2.09. 法律字第09500000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9日

主旨：所詢行政法人及其人員執行具公權力業務時相關法律關係疑義乙案，就涉及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等部分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12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4006642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（第 2 項）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是為行政機關（第 3 項）。」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本法之機關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，並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有具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（本部 90 年 6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18269 號函參照）；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準此，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，即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（本部 90 年 2 月 13 日法 90 律字第 047211 號函）。復依行政程序法草案第 2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法人，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（第 1 項）。前項特定公共任務，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，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，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（第 2 項）。」故行政法人為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其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如其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，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參酌上述說明，其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所為公權力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是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文所謂「公務員」，係採學理上最廣義之公務員概念，舉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屬之。而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者，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社會成員之利益，已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重上國字第 6

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復規定，國家就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害者，亦應付損害賠償責任。另我國國家賠償制度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除國家外，依國家賠償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其他公法人亦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，且參酌其立法意旨略以：「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…，亦有特定之公權力，若其行使此項公權力或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亦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可能，為使人民權益獲得充分保障，爰設本條規定，俾受損害之人民亦得依本法規定，直接向公法人請求賠償」，依行政法人草案第 2 條規定，既定行政法人為公法人，則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或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如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自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

四、又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2 條所規定，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，性質上如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（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政府機關，則

應一併注意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